



汇丰大湾区理财通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的修订通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使用我们汇丰大湾区理财通南向通服务（「理财通服务」）。汇丰大湾区理财通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该条款及细则」）将会作出修订并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生效日」）起生效。

修订摘要

1. 条款及细则第 3 条「登记理财通服务」的最后要点修订如下：

“除在岸汇款户口及汇丰大湾区理财通户口外，阁下并无就跨境理财通机制的目的，在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于本行或其他银行持有任何其他户口”

2. 条款及细则第 9 条「阁下的确认及承诺」中新增以下要点：

“● 阁下明白，如果阁下因为理财通南向通服务而同时在香港任何持牌法团及/或中国内地任何证券公司持有户口：

- a) 根据适用的要求和不时修订的其他要求，阁下的个人投资者配额可能会减少；*
 - b) 如有必要，阁下可能需要出售汇丰大湾区理财通户口中持有的投资产品，并将资金从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户口汇至阁下的指定在岸人民币储蓄户口，以遵守阁下在本行降低个人投资者额度要求；及*
 - c) 阁下独自承担因采取上述 (b) 项行动而产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费用和收费*
- 阁下明白在内地证券公司或香港持牌法团开立理财通南向通户口时，会采取上述适当的行动以便遵守本行不时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个人投资者额度）；”*

3. 附录 1 中第 3 条「资金转帐及汇款的限制-阁下该考虑的事宜」新增以下要点：

“如阁下使用理财通南向通服务，同时持有内地证券公司及/或香港持牌法团的户口：

- a) 根据适用要求和本行不时修订的其他要求，阁下的个人投资者配额可能会减少；
- b) 如有必要，阁下可能需要出售汇丰大湾区理财通户口中持有的投资产品，并将资金从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户口汇至阁下的指定在岸人民币储蓄户口，以遵守阁下在本行降低个人投资者额度要求；及
- c) 阁下独自承担因采取上述 (b) 项行动而产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费用和收费

您亦可浏览以下汇丰网站或前往任何分行索取经修改的该条款及细则：
<https://www.hsbc.com.hk/sc/sbtc>。本通知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如您不接受有关修订会怎样？

如你在生效日或之后继续保留汇丰大湾区理财通户口，则你将受以上修订约束。如您不接受以上修订，您可于生效日之前按照现有的该条款及细则第 13 条终止汇丰大湾区理财通户口。

多谢选用汇丰，我们随时乐意为您服务。

2024 年 5 月 16 日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香港）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查询

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852) 2233 3033

汇丰卓越理财客户：(852) 2233 3322

其他个人理财客户：(852) 2233 3000

大湾区热线：(852) 2233 3399

汇丰香港网站